

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豫政土〔2020〕826号

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驻马店市 2020 年度第一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

驻马店市人民政府：

《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驻马店市 2020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驻政土〔2020〕35 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转用并征收驿城区顺河街道顺河社区顺中组集体耕地 4.9073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2343 公顷，征收顺河社区顺中组集体建设用地 0.5252 公顷，共计 5.6668 公顷（其中耕地 4.9073 公顷），作为你市 2020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市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确保已补充 5.5208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、质量有提升。

三、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，切实尊重群众意愿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，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使用土地。

四、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，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。

五、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、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、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。

河南省人民政府

2020 年 12 月 30 日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，省自然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统计局。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
